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

99年9月29日99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5日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第4、11條條文
103年5月7日102學年度第32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配合科技部更名修正第7條文
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7次行政主管會議通過修正第3、7條文
105年2月3日104學年度第2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7月26日105學年度第4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8月7日馬學秘字第1060005982號
107年7月18日106學年度第2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二
107年8月29日107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11日馬學人字第1070006747號發布
107年10月3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二
107年10月25日馬學人字第1070008109號發布
108年4月10日107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表一、附表一之二
108年4月23日馬學人字第馬學人字第1080003147號發布

- 第一條 馬偕醫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各類計畫所約用之助理人員管理有所規範, 除法令及計畫執行合約另有規定外,悉依「馬偕醫學院計畫助理人員管理 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各類計畫包括下列各項:
 - 一、各類專題(案)研究計畫。
 - 二、各類委託或(獎)補助計畫。
 - 三、各類建教合作計畫。
 - 四、本校產學合作案。
 - 五、本校補助各類專題(案)研究計畫案。
- 第三條 助理人員分為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三類;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 除委託計畫或補助機關(構)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 一、專任助理:各類計畫約用之全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人員。分為初階計畫助理、中階計畫助理、高階計畫助理及博士後研究;本校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如附表一)辦理。在職行政人員或在學學生,不得擔任專任助理。碩士在職專班或進修學士班學生,若無其他專兼任職務者,不在此限。
 - 二、兼任助理:各類計畫約用以部分時間從事計畫工作之人員。分為講師、助教級助理(與計畫性質相關或相當職級者)、研究生助理(博士班或碩士班研究生)、大專學生助理;本校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如附表二)辦理。
 - 三、臨時工:各類計畫約用之臨時工作人員;其工作酬金支給標準依勞動 部公布之基本工資按時薪計算核實支給。校外計畫之執行,若因野外 採集、從事危險性工作及專業技術等需求,得專案簽准後酌予提高。
- 第四條 助理人員之約用程序依下列規定為之:
 - 一、計畫主持人應依補助或委託機關(構)核定之文件及人事經費,提出專任、

兼任助理、臨時工之約用申請(計畫助理進用申請表格式如附表三)。

- 二、申請表經核定後,計畫主持人應通知助理人員備齊資料,於到職日向人事室完成報到手續,並辦理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加保(計畫助理人員加退保申請書如附表四)。專、兼任助理人員應簽訂約用契約(格式如附表五之一、五之二),並載明其權利義務。
- 三、計畫主持人於獲知計畫已通過,在未收到正式核准文件前,欲先約用助理人員處理相關事務者,應提出「計畫助理人員進用申請表」(勾選「預先報到」),經核定後,通知擬約用之助理人員備齊資料向人事室辦理報到,並開始安排參與研究工作;俟計畫經費核撥後,溯自助理人員報到日起補發其工作酬金。如經費未獲核撥,已由學校先行墊付之勞健保、勞退等相關費用,應由計畫主持人負責清償。

助理人員之約用期限由計畫主持人決定,但不得超過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計畫執行期間約用期限屆滿,如計畫主持人擬續約用該助理人員,應重行提出「計畫助理人員進用申請表」註明續約用期限,經核定後續予約用。

助理人員不得為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及三親等以內血、姻親,或計畫執行單位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姻親,如違反迴避進用規定者,應即終止契約,並追繳已支領之酬金。

第五條 本校專任教職員及專職約聘雇人員不得擔任兼任助理或臨時工。但有特殊情事者,除法令及委託單位另有規定外,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准後聘用之。

專任助理已擔任第三條各類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同一補助或委託計 書之其他類助理人員。

專任助理不得同時擔任其他計畫之助理人員。但同一執行機構如因計畫 執行需要,得循本校行政程序簽報核准,由二件以上計畫經費分攤專任助理 所需費用。

已擔任各類計畫之兼任助理,經原計畫主持人同意後得兼任其他同性質計畫助理人員(本校大學部學生除外)。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個。

- 第六條 專任助理於約用前已取得之相關工作經歷,其與現職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且有證明文件之年資,得由計畫主持人申請提敘工作酬金之級別標準,至多以提至工作酬金支給表最高級:
 - 一、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每滿一年提敘一級:
 - (一)政府機關(構)編制內人員、約聘(雇)人員。
 - (二)公、私立學校編制內人員、約聘(雇)人員或校務基金人員。
 - (三)公、私立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
 - (四)公、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計畫項下專任助理。
 - 二、具相當規模或私人機構專任人員,得每滿二年提敘一級。所稱具相當規模,指在主管機關登記有案,其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肆仟萬元以上,或 年營業額達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以上者;或其病床在一百張以上,且符 合衛生主管機關所定綜合醫院之設置標準。

前項所稱工作性質相近、程度相當,依下列要件認定之:

- 一、原任職務性質與擬任職務性質相近,指其工作經驗確為擬任本校計畫 案之工作所需者。
- 二、原任職務與擬任職務程度相當,指原任職務應達擬任本校計畫案之職 務職責程度所支工作酬金最低級別標準。

第一項得予採計之年資,以其進用方式按曆年制、學年制為採計基準,不同機關(構)、學校之年資併計後剩餘之畸零月數,不予採計。到職一個月內提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日;超過一個月提出者,以核准之日為提敘生效日。

第一項得予採計之年資,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學歷(如畢業證書等)、經歷(如服務或職離證明書等)及薪資所得證明文件。國外學、經歷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 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如該項驗證有困難時,其由原任職機構(構)、 學校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得採認。
- 二、曾任具有規模民營機構者,另檢附公司實收資本額或營業額證明文件。 國外公立機關(構)及具有規模民營機構之證明文件,須經我國駐外使 領館或指定機構驗證證明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如該項驗證有困難時,其 由原任職機關(構)負責人或部門主管簽署之證明文件,亦得採認。 對於工作經歷之採認如有疑義及非屬第一項各款規定之年資,如其所具有 之特殊才能或表現傑出之工作經驗確為擬任工作所需者,得由研發長、會 計主任、人事室主任組成審議小組共同審議認定後採計之。必要時,計畫 主持人或單位主管得列席參與。
- 第七條 專任助理每日上、下班應按時簽(刷卡)到、退,並填報工作日誌(如附表六)。 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其應給之假別及日數,比照勞動基 準法之規定辦理(假別一覽表如附表七)。

前項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紀念日、勞動節日及其他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 應放假之日,為配合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其與公務人員週休 二日實施辦法規定不一致部分,悉調移至週六放假。調移後之紀念節日當日 為正常工作日,計畫助理應於該日出勤工作,不視為加班。

專任助理申請差假應事先填具差假單,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計畫主持 人或單位主管核准後,送人事室登記。如遇緊急事故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 人代為辦理。未辦妥請假手續缺勤或擅離職守者,以曠職論處並依規定扣除 其工作酬金。

專任助理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累計曠職達六日者, 應予終止契約。

- 第八條 兼任助理與臨時工應依實際工作時數填報工作日誌,工作日誌併撥款清冊報 核。臨時工每日工作時數以八小時為限。
- 第九條 專任助理在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十四日。
-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十五日。
-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專任助理排定之。但計畫主持人基於研究工 作上之急迫需求或勞工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本校應於專任助理符合第一項所定之特別休假條件時,告知勞工依前 二項規定排定特別休假。

勞工之特別休假應以休畢為原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 由勞資雙方協商雙方可接受之處置方式。

- 第十條 專任助理約用期間,得由計畫主持人參酌本校職員工成績考核辦法之規定辦 理考核。
- 第十一條 專任助理在約用期間,得享有下列權益:
 - 一、差旅費:依委託計畫或補助機關(構)及本校規定辦理。
 - 二、年終工作獎金:依委託計畫或補助機關(構)及本校規定辦理。
 - 三、提撥勞工退休金: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提撥。
 - 四、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相關規定,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 康保險,享有相關保險給付權利。
 - 五、識別證之請領。
 - 六、校內各項設施,得依各單位之規定使用之。
 - 七、校內衛生保健醫療服務。
 - 八、參加校內社團活動。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需經費,應依計畫案編列之預算經費支應,勞工退休金如計畫經費未編列時,應由計畫主持費或計畫相關經費內勻支。

- 第十二條 專任及兼任助理在約用期間,負有下列義務:
 - 一、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
 - 二、自行負擔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用,由本校按月自其工 作酬金中代為扣繳。
 - 三、接受計畫主持人工作指導並遵守本校與補助機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 得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助理人員於約用期限屆滿未再續聘或計畫結束時,應即辦理離職手續(離職 手續程序單格式如附表八),並應於離職前一上班日先行填送「計畫助理人員 加退保申請表」通知人事室辦理勞健保退保,違者需追繳溢付之費用。

助理人員於約用期間屆滿以前,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依計畫主持人於 約用契約所定期限提出書面申請;契約未規定者,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 規定之預告日期提出申請,經計畫主持人、計畫執行單位及本校同意,於填 寫「計畫助理人員加退保申請書」送人事室並辦妥離校相關事宜,始得離職。

- 第十四條 專任助理在約用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中途離職或聘用期滿,得申請 發給服務證明;已辦妥離職手續者,發給離職證明。
- 第十五條 助理人員參與計畫作業所蒐集之資料及研究所得之成果,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違者應予終止聘僱;如涉及不法情事,並得依法處理。計畫執行單位亦得於約用契約中,另定較為嚴格之規定。
- 第十六條 依本校兼任教學助理實施辦法進用之兼任教學助理人員,準用第四條及第十 三條之規定。
-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得參酌勞動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指導原則」、教育部訂定之「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醫學院專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級別	初階計畫助理	中階計畫助理	高階計畫助理	博士後研究
第六級	31,000	37,000	45,500	依本校「博士後研究人員
第五級	30,000	36,000	44,000	新級表」規定 支給。
第四級	29,000	35,000	42,500	
第三級	28,000	34,000	41,000	
第二級	27,000	33,000	39,500	
第一級	26,000	32,000	38,000	

註:

- 一、 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 二、初階進用資格為一般性不具專業之工作內容。
- 三、 中階進用資格需具有與計畫相關之專業或技術能力。
- 四、 高階進用資格需專精之學識獨立判斷能力,辦理技術或各專業方面綜合性繁重事項之規劃、設計、研究業務。(請檢附論文著作、學歷、證照...等相關證明)。
- 五、若由學校經費聘請之高階計畫專任助理薪資,應提請計畫人員敘薪審議小組討論 其薪級。
- 六、 同階內各級之敘薪由計畫主持人審酌工作內容、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相關經 驗年資及預期績效表現等條件說明理由後敘薪。
- 七、若超過高階六級之計畫助理,其敘薪提請計畫人員敘薪審議小組討論其薪級。

馬偕醫學院博士後研究人員薪級表

單位:新台幣元

	Ι	十四、初日非乃
薪級	月支數額	備註
+-	79,568	一、本薪級表參考「科技部補助延攬客座 科技人才作業要點」附表,博士後教
+	77,446	學研究費支給標準為每月 58,350 元至 79,568 元,年終獎金另依相關規定辦
九	75,324	理。 二、博士後研究人員請依各經費補助機關
Л	73,203	所訂薪資標準支薪,經費補助機關無相關規範者,依本薪級表辦理。
セ	71,081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起薪以第一級 58,350 元為原則,另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 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
六	68,959	字欄地位、特殊投欄及工作經驗、近 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 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酌情
五	66,837	審定金額。但情況特殊者,得視受延 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依
四	64,715	下列程序辦理: (一)為科技部延聘博士後申請階
三	62,594	段,計畫主持人得依本表擬訂 建議月薪,經計畫執行單位核
=	60,472	章後逕送科技部審查。 (二)由學校經費聘請之博士後研究
_	58,350	人員,比照高階助理送敘薪審 議小組討論其薪級。

馬偕醫學院兼任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博士班研究生		碩士班	大專	講師級	助教級
未獲博士候選	已獲得候選人	研究生	學生		
人資格者	資格者				
單項最高以不	單項最高以不	單項最高以			
超過30,000元	超過34,000元	不超過			
為限	為限	10,000元為限	單項最高以	單項最高以	單項最高以
每月總額最高	每月總額最高	每月總額最	不超過6,000 元為限	不超過6,000 元為限	不超過5,000 元為限
以不超過	以不超過	高以不超過			
36,000元為限	40,000元為限	16,000元為			
		限			

註1:表列數額為每人每月支給兼任助理費用標準。

附表三

馬偕醫學院 計畫助理人員進用申請表

申	請	單	位								
æ.	AL -	at or the sub-		□新聘	專任助理:□†	博士後研究員 □高	皆□中階□2	初階			
動態及擬聘類 別		│□續聘	兼任助理:□‡	尊士生 □碩士生 □.	大專生 □講師	师□助教 (*	**型態確	認同意書)			
				□預先報到□	臨時工						
				□單1計畫支原	□≧2 ‡	計畫支應: 受僱於()項計劃第	琴,說明如下	:		
				馬偕醫學院補	助計畫/編號		<u></u>	交外單位補助	計畫/編器	虎	
經	費	來	源	□新聘教師研究	艺室設置 補	斯编號:		_ 4) 11 m	(46 Bb •	`	
				□校外研究計畫 □校外產學計畫	直相對獎助 補 量相對獎助 補	前助編號: <u></u> 前助編號: <u>-</u>		□科技部 □教育部	(編號: (編號:	}	
				│□校內專題研究 │□其他計畫(25計畫 補	i助編號: i助編號: 助編號:		□其他	(編號:)	
約	用表	选追 E	3期	年 月	, ,,,	 起 至	<u></u> 年	月 日	止		
		. 員 幼		, ,,	•	出生年月日	<u></u> '	74			
						聯絡電話	(H):	(手	機):		
É			 址				,				
通		地		□□□ (□同上)							
學			歷	□畢業□肄業							
		帳	 號	□郵局 □銀行		號: 帳號:					
			<u> </u>			列 / 級別		月支	新	約用日期(起~訖)	
				専任: □博後 □							
ェ	作	酬	金	※提醒:若由學	校經費聘請之高	高階計畫專任助理,	及超過高階六	級			
	••		,ae	之計畫助理,其敘薪應提請計畫人員敘薪委員會討論其薪級。※ 兼任: □在學(博)□在學(碩)□在學(大專)□講師□助教							
				臨時工 □時薪			<u> </u>				
10	- A31	-45		· · · · · · · · · · · · · · · · · · ·			(A) (A) (A) (A) (A) (A)	¥ _ 伝 1 ¥	1.2 ¥	<u></u>	
		項		□加保□調新		保)□勞保(日保)□			- □ + 2 香	⊔ +)	
出	動官	埋り	方式			登簽(刷)到退,並每 E E.持人、共同主持人			5		
徊	澼	關	俟	系血親及三親	見等以內血親	、姻親。					
~	~	1914	1/1/	□擬聘任助理人 進修學士班學	貝非在校學生 B生,若無其	.【專任助理不得為 他專兼任職務者,	,在學學生, 不在此限】	碩士在職專3	班或		
				01.□計畫核定文件	牛(核定清單、	公文、經費表及計畫		4】			
				03.□薪資/勞保/健	保/勞退分攤表	. 份【臨時工免附】 【未分攤者免附】					
				04.□畢業證書影本 05.□在/離職證明:					請	計畫主持人確認	
				06.□講師或助教さ	文件 【依計畫	需要】					
附			件	U/.□在学證明/学: 08.□薪資所得受会	生證(蓋月該学 頁人資料及扶着	期註册章)【非學生9 ◆親屬申報表【必附】	2.附】			簽名	
				09.□加退保申請書 10.□眷屬承保資料		· 各 NH 】					
				11.□敘薪說明表	(有年資採計提	:敘者)【無者免附】					
				12.□個人資料授材 13.□學生兼任助理		t】 \$書【非學生免附】					
				14.□未檢附資料記							
	業務	多單人	立		會	辨 單	位		7	该 判	
言	十畫	主持	人	計畫管理單	位	人事室	會記	十室		機關首長	
									(或者	後權代決長官)	
	留力	. + /	幺								
	平亿	主主	Ŗ.								

敘									
經	歷說明:								
	 政府機關(構)	編制內人員	· 約聘 (雇) 人	 し員。					
	公、私立學校絲	扁制內人員、	約聘(雇)人員	員或校務基金人員。					
	公、私立學術研	T究機構專任	:人員。						
	公、私立學校及	と 學術研究機	.構研究計畫項下	下專任助理。					
	具相當規模或私	4人機構專任	:人員						
	原任職單位	職稱	工作期間	工作說明	附件				
1					□服務證明				
					□職離證明書				
2					□服務證明				
					□職離證明書				
					──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3					□服務證明				
					□職離證明書				
					□薪資所得證明文件				
エ	作內容、專業技	┗━━━━━━━━━━━━━━━━━━━━━━━━━━━━━━━━━━━━	▲ : 業能力、相關經		:明:				
				計畫主持人認定;高階計畫即					
`	會審議認定後敘		1 <u>— </u>		V				
説									
1.									
2.									
3.									
備	註說明:								
年	資採計,以其進	E用方式按曆	年制、學年制為	為採計基準,不同機關(構)、·	學校之年資併計後				
剩	餘之畸零月數,	不予採計。	到職一個月內提	是出者,以到職日為提敘生效	日;超過一個月提				
出	出者,以核准之日為提敘生效日。								

附表四 馬偕醫學院 計畫助理人員加(退)保申請書

申請項目	□加保 □退化	保 □調薪						
/ロ 『人 华本 口』	□勞保	生效日期		年	· 月	日		
保險類別	□健保 眷	-屬:□無 □有	生效日	期	年	· 月] 日	
	姓名		任職單	位				
	身分證號		出生年月	日				
被保險人	聯絡電話		是否持有 障礙手		□無 □有(請	檢附茲	遠障手冊	·影本)
	電子郵件信箱		是否為 ^退 軍公教人	区休	□是,《 □是,〔 □否			É
計畫人員類別	□專任助理 □	兼任助理 □臨時工	-					
工作酬金	□月薪: □時薪:	元 □日薪: 元 □其他:			□助理、 ↑月薪	臨時工	元	5
	薪資調整前:	元,薪資調	整後:		元 (無調整	者免填))
勞、健保雇 主 負擔	校內經費:□研究室設置費 □校外計畫獎助款 □配合款 □其他							
經費來源	校外經費:□科	-技部 □教育部 □其	.他					
聘任起迄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								
		鐱附前一單位健保轉						
二、眷屬申請健保任	依附加保者,請求	真寫 <u>馬偕醫學院全民</u>	健保職員着	ト 屬 承	保資料	申請表	0	
注意事項:								
		川職前一日填妥申請	書。未於規	定期	限送件者	子,以 <u>i</u>	送達人事	日本知念
室辦妥加保手		* -1	加阳日坐士	五体	rna . ∠≢. ∠	\$4 Tel	し口当は	□我知悉
		截、<u>計畫中止</u>或約用其 件者,以送達人事室					广 日 刖 狽	
		于有,以 <u>还这八事里</u> 青於生效月之前一月代					扩於執行	r □我知悉
申報日期之次			7 7 7 1 7		, L, L,	1-2		_
四、因勞工保險無法	去追溯加退保及幕	芹資調整生效日,未依	 戍規定辦理	手續:	致影響個	目人權 ǎ	益或因逾	1 □我知悉
期退保衍生之	一切費用(含個人	及雇主負擔金額),	由申請人	及計	畫主持人	自行負	負責。	
五、本人同意自起耶	粤日起為聘僱人員	員加勞、健保,如未核	准聘僱,其	其勞、	健保費	用由本	人負擔。	, □我知悉
計畫助理人	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計畫主持人簽章:______日期: 年 月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專任計畫助理約用契約書

馬偕醫學院(甲方)依「馬偕醫學院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約用(乙方)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並共同遵守約定如下:

- 一、計畫執執行單位:
- 二、計畫主持人:
- 三、計畫名稱:
- 四、計畫編號:
- 五、工作內容:在計畫執行單位接受計畫主持人之指導,擔任計畫助理工作。 六、職稱:
- 七、月支工作酬金:由甲方在計畫經費項下月支新台幣 元。
- 八、約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勞僱 關係消滅,不再續約。
- 九、試用期間:自約用之日起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者正式聘 用,不合格者終止約用契約。
- 十、工作地點:乙方受甲方之指派,於下列工作地點工作:
 - (一)校內或校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室。
- (二)經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得依業務需要,調動乙方之工作地點。 十一、工作時間:
 - (一)乙方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八小時為原則,每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小時, 經甲、乙雙方同意得彈性調整工作時間。每日上、下班應按時簽(刷 卡)到、退,並填寫工作日誌。
- (二)乙方除妊娠或哺乳期間(應先告知甲方)外,如甲方業務需要,經甲、 乙雙方同意,依甲方之要求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十二、工作酬金給付:
 - (一)工作酬金之給付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 (二)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按月直接撥付乙方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 十三、契約終止:
 - (一)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時, 甲方得依法終止契約。
 - (二)乙方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預告期間向甲方提出,經甲方同意並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時,應由乙方負賠償責任。若屬法定資遣事由,另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四、其他約定: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經雙方同意,得隨時終止。
- (二)乙方應本忠於職守、公誠廉明,勤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 (三)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之出勤、請假、獎懲、考核、晉級、福利、 無卹及其他相關事項,悉依甲方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及相關規 定辦理。

- (四)乙方在聘用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其保費之扣繳及權利義務,依勞、健保規定辦理;其他權利義務事項,依甲方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 十五、乙方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因職 務或參與協助專案完成之研發成果,依甲方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 之規定辦理。
- 十六、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立約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契約壹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由研發處存管,另一份 由計畫主持人存執。

甲 方: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負責人: 簽章

計畫主持人:

住 址: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現住地址: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兼任計畫助理約用契約書

馬偕醫學院(甲方)依「馬偕醫學院計畫助理人員管理辦法」約用(乙方)為專案計畫工作人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並共同遵守約定如下:

- 一、計畫執執行單位:
- 二、計畫主持人:
- 三、計畫名稱:
- 四、計畫編號:

五、工作內容:在計畫執行單位接受計畫主持人之指導,擔任計畫助理工作。 六、職稱:

- 七、月支工作酬金:由甲方在計畫經費項下月支新台幣 元。
- 八、約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契約期滿勞僱 關係消滅,不再續約。
- 九、工作地點:乙方受甲方之指派,於下列工作地點工作:
 - (一)校內或校外專題研究計畫之研究室。
- (二)經甲、乙雙方同意,甲方得依業務需要,調動乙方之工作地點。 十、工作時間:
 - (一)乙方工作時間以與計畫主持人約定為原則。出勤時間應填寫工作日 誌並辦理勞工保險之加退保。
- (二)乙方除妊娠或哺乳期間(應先告知甲方)外,如甲方業務需要,經甲、 乙雙方同意,依甲方之要求於午後十時至翌晨六時之時間內工作。 十二、工作酬金給付:
 - (一)工作酬金之給付依甲方之規定辦理。
- (二)甲方給付乙方之薪資按月直接撥付乙方提供之金融機構帳戶。

十三、契約終止:

- (一)乙方於甲方服務期間,如因工作不力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時, 甲方得依法終止契約。
- (二)乙方自請離職時,應依勞動基準法第十六條規定之預告期間向甲方提出。
- (三)乙方於終止契約時,應提送「勞保退保申請表」送甲方於離職日辦理退保,否則致生之損害應由乙方負責賠償。

十四、其他約定:

- (一)本契約有效期間,經雙方同意,得隨時終止。
- (二)乙方應本忠於職守、公誠廉明,勤慎謙和之精神,執行職務。
- (三)本契約之解釋及未盡事宜之處,依校內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乙方因職務所知悉或蒐集之資料,不得擅自利用、公開或圖利,因職 務或參與協助專案完成之研發成果,依甲方研發成果管理服務辦法 之規定辦理。

- 十六、甲乙雙方因本契約發生爭訟時,立約人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 一審管轄法院。
- 十七、本契約內容如有未盡事宜,乙方同意依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八、本契約壹式三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甲方由研發處存管,另一份 由計畫主持人存執。

甲 方: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

負責人: 簽章

計畫主持人:

住 址:新北市三芝區中正路三段 46 號

乙 方: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出生年月日:

現住地址:

户籍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馬偕醫學院各類人員出勤紀錄及工作日誌表

姓名: 出勤紀錄年月:民國年	月
----------------	---

計畫別				計畫名稱					
1	□專任□兼任□臨時工								
2	□專任□ 射□臨時工	兼任							
3	□專任□ 非□臨時工	兼任							
計畫別	日期	到 簽到時間	<u>勤</u>	簽 名 簽退時間	欄 簽 名	- 時數	工作	概述	
		双四河间	X /U	— X 2 11 11	X 71				_
計畫別	時數總計		臨	時工資(專、	兼任助理免埠	真)	計畫	主持人簽章	
1		臨時工時/	日薪:	_×	小時/日=				
2		臨時工時/	日薪:	_×	小時/日=				
3		臨時工時/	日薪:		小時/日=				

註:本表請計畫主持人簽章後,按月送人事室備查,併同薪資請領表件陳核,俾便帳務稽核查閱。

附表七

馬偕醫學院 專任助理人員假別一覽表

假別	給假日數	工資給與
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8日。	工資照給。
事假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年內合計不得	不給工資。
	超過 14 日。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	不給工資。
	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	
	算,全年以7日為限。	
普通傷病假	1.未住院者,1年內合計不得超過30日。	1年內未超過30日部分,
	2.住院者,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
	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	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
	超過上開規定之期限,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	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
	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1年為限。	之。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同上。
	日,其請假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喪假	1.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8日。	工資照給。
	2.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	
	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	
	3.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外祖父母)喪亡者,給予	
	喪假3日。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	按薪資數額補償。但同一
	間,給予公傷病假。	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
		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
		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
		予抵充之。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	工資照給。
	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陪產假	員工於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假3日;並應於配偶分	工資照給。
	娩當日及其前後之2日,合計5日內(含例休假日)申	
	請。	
產假	1.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6個
	2.妊娠3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4星	
	期。	工資照給,未滿6個月者
	3.妊娠2個月以上未滿3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	減半發給。
	予產假 1 星期。	
	4.妊娠未滿2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5日。	
	(以上均依曆連續計算)	
特別	員工在同一事業單位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規定給	工資照給。
休假	予特別休假:	
	一、6個月以上1年未滿者,3日。二、1年以上2年未滿者,7日。	
	二、1 午以工2 午太兩省 / / 口。三、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 , 10 日。	
	四、3年以上5年未滿者,每年14日。	
	五、5年以上10年未滿者,每年15日。	
	六、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備註:1.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兩性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編製。

- 2. 婚假以1次給足為原則;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 3. 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1個月以上者外,如遇例假、休假(紀念日),應不計入請假期內。
- 4. 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以時為單位;婚假、喪假、陪產假、產假及以半日為單位。

馬偕醫學院 助理人員離職交代程序單

年 月 日

單位			姓名			員.	工編號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計畫類別	□科技部計畫 他:	□委託計	畫□補助言	畫 □其	離職原	因			
聯絡電話					民國 民國	<u>年</u>	<u>月</u> 月	日到職 日聘任截	ı -
健保轉出單	L&離職證明書	事寄地:	址:		NA	-1		口仍上版	<u></u>
					_			簽	章
單位		應辨	理事	項 提	要			經辨人	單位主管
	1.經管之文件	、圖記耳	戈借用之公	務圖書			承熟	梓人	
服務單位	2.經管財物之	憑證、具	票據、帳册	及款項				畫主持人	
74.5 47 1 1 -	3.其他各種交							旦工机人	
	4.請附財產交	1							
	保管		產移交、 爺						
4 4 5		1.住宿者辦理退宿、清點內部財產鑰匙歸還							
總務處	事務		T究室財產		赴歸遠				
	\ -t		亭車證者繳						
	文書	1	(系統帳號)		44 AV				
研發處	校共同儀器室		同儀器室		、註鈉				
	實驗動物室 實驗動物室磁卡歸還								
圖書館	1.圖書歸還及相關證件繳回 2.館際合作使用帳號刪除								
凹目的	2.								
	1.電子郵件帳號移除(帳號:)								
資訊中心	1.电于郵件帳號移除(帳號·) 2.個人 portal 預算會計帳號移除(帳號同上)								
	1.應收未收款項結清								
會計室	2.電話費費用繳清								
	3.其他事項(計畫結案,離職儲金等)								
總務處									
出納組	應收款項結清								
		1.勞/健保退保							
人事室	2.人事資料庫/曾辦理職家醫療優待□有□無								
	3.離職證明	1				1	12 =		
離職人			計畫管				校長	₽	
簽章			理單位			1 -	或授權化 決長官)	`	